

宁波高新区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8日，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高新区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66号037幢101-106、201-206；

建设规模：年化学检测2000件，物理检测4000件；

主要建设内容：物理检测区，化学检测区相关实验设备，年检测约6000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由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高新区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24日经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批复（甬高新环建〔2024〕035号），实验室于12月建设完成并投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4%。

(四) 验收范围

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实验室实验后清洗废水经pH调节后，汇同其他实验废水（实验前清洗废水、纯水、设备浓水、水浴锅浓水、超声波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后最终经新周净化水厂。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化学实验过程试剂挥发所产生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实验完成后，仪器用稀盐酸清洗产生酸雾，有机废气由集气罩和通风柜收集后通过活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20m高空排放，无机废气由集气罩和通风柜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最终通过排气筒20m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辅助机械设备如风机、泵产生的机械噪声等。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防振措施。

(四) 固废

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样品、废弃容器（不含试剂）、废滤材为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废试剂、实验废液、废弃容器（含试剂）、润洗废液、废酸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水为危险废物，收集到危废储藏间，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性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AOX、甲苯、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无机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氮氧化物、氯化氢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标准限值，实验室门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立讯技术标准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有关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能妥善处置，总量无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宁波立讯技术标准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宁波立讯技术标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2月8日



宁波高新区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董振昆	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590447266	362502198011047614
专家	高马明	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646617727	330203196912050312
	何先生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605887413	330205197312233315
	廖静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857402679	330227197405059019
其他人员	王小明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988667355	330206198904234611
	赵崇薇	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855830876	150404199410070329
	孔亚	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777382690	370204198910012035
	胡信琪	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28637821	230324200008107102